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股 已發行股份	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股份總數</u>	<u>[編纂]</u>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應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該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的本公司股東。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發行根據[編纂]及[編纂]而作出。該假設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提及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與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 本

[編纂]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載於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iv)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股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而有關購回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分拆其股份至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照公司法的條文透過由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權利」一段。